

教務處 瑜

層決行

檔 號：0136
保存年限：12)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池宜舫
電話：03-9583394分機2673
電子信箱：r220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130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D082967_102D203427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本學期申請期間自102年8月15日起至9月20日止，請轉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
- 二、本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特訂定前揭獎學金發給辦法，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各組錄取30名後（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縣，並在國內大學、獨立院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校之學生（不含夜校、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已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
 -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專）50名，每名6,000元，高中（職）50名，每名3,000元。前項名額，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各組均以30名為限，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
 - （三）學業平均成績、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如無操行量化

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
)

(四)高中(職)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五)大學〈含二專、三專〉一年級新生及五專四年級學生得以高中職三年級下學期成績或五專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參與高中職組獎學金之申請，第二學期始可憑大學〈含二專、三專〉一年級上學期成績或五專四年級上學期成績申請大專組獎學金。

(六)專科學校五專制，一、二、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四、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一上不得申請，四上申請高中職組〉。

四、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網路申請日期為本(102)年8月15日起至9月20日下午五點止，申請方式請詳附件申請注意事項。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2/08/15
08:24:57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102.05.01 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各組錄取 30 名後，餘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專）50 名，每名 6000 元，高中（職）50 名，每名 3000 元。

（一）前項名額，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

（二）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

1. 該校符合資格人數÷全縣符合資格人數=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四位）。

2. 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扣除掉優先錄取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該校分配名額。

（三）獎學金錄取之評定，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如學業成績同分，則比較操行成績，若兩者均相同者，以得獎人數較少的學校之申請人優先錄取，如為同校者（或得獎人數相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若所修學分仍相同者，則由審核委員會評定之。

三、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縣，並在國內大學、獨立院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校之學生（不含夜校、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空中大學、醫學院及師範校院已享受全額公費待遇之學生）。

（二）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

（三）高中（職）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四）大學〈含二專、三專〉一年級新生及五專四年級學生得以高中職三年級下學期成績或五專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參與高中職組獎學金之申請，第二學期始可憑大學〈含二專、三專〉一年級上學期成績或五專四年級上學期成績申請大專組獎學金。

（五）專科學校五專制，一、二、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四、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一上不得申請，四上申請高中職組〉。

四、開放網路申請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一）第一次(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下午五點止。

（二）第二次(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每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下午五點止。

五、申請方式：

（一）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

1. 至本府教育資訊網 (<http://www.ilc.edu.tw/>) --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首頁右側)或至 <http://rff.ilc.edu.tw/prize/> 網址登錄申請。

2. 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並通知學校），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

(二) 請將下列附件(1)(2)(3)於網路申請時，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或照相)存成 JPG 檔(需能清楚辨識)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請確認你的 e-mail 帳號有效，並記牢帳號與密碼。

1. 戶口名簿(含地址頁)影本(或戶籍謄本)(須為宜蘭縣籍學生)。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醫學院及師範院校學生請加蓋『未享有全額公費待遇』章)。
3.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或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本人)，申請一般生組免附。

(三) 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上傳者，請將正本或影本(須蓋申請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掛號寄至宜蘭縣蘇澳鎮新馬路 2 號文化國中林子涵組長收，電話：(03) 9903060*505 或，FAX：03-9901701(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逾期(以郵戳為憑)、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

(四) 使用網路系統，如有程式問題，請聯絡 03-9369968-331，方志倫老師。

六、經申請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 e-mail 郵件，並主動上網(<http://rff.ilc.edu.tw/prise/> 網址左側報名清單)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七、經複核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網查看。

八、提供本縣 102 年度第 1 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

組別	身份別	符合申請資格人數	錄取人數	各組錄取人數
高中組	一般生	139 人	23 人	50 人
	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27 人	27 人	
大專組	一般生	446 人	20 人	50 人
	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72 人	30 人	

獎學金申請流程表

次別	申請時間	附件寄達(網路登錄)截止日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次	3/1—3/31	3/31 下午五點	5/15
第二次	8/15—9/20	9/20 下午五點	10/30